

三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本計畫範圍土地變更為「自來水事業用地」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：

- (一)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本「自來水事業用地」係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淨水場及相關設施使用。
- (三) 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%。
- (四)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